



## 重要提示

使用说明：

1、下划线“\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本范本已预填写的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如无内容需填写，请填“/”；

2、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3、标识为“备注”的，为解释性内容，请在正式合同中删除；

4、以上划线和勾选内容（非承包人确定后可知信息）原则上为发包人内部确定范本阶段填写完毕，对承包人发出版本原则上仅在可编辑窗格调整。

5、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	5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	6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9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	9
第五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	1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3
第七条 履约担保 .....	17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	18
第九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	19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9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20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20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	21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24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28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9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	31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	32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 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	34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	2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	3





##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片区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 （一）承包人工作内容

承包人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片区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的决策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编制设计概算，按本项目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编制、审核设计概算，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li><li>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li><li>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li><li>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li><li>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li><li>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li>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ol>
2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li><li>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li>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li>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li></ol>

		<p>造价咨询报告。</p> <p>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p> <p>6.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p>
3	施工阶段	<p>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4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自收到发包人工作要求之日起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p> <p>5. 配合发包人实施决算工作。</p>
5	驻场服务	<p>按发包人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派员全过程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发包人管理,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驻场,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周边20公里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p>
6	其他	<p>1. 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p>

		<p>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p> <p>5.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承包人需承诺保证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u>土建专业 1 人</u>、<u>安装专业 1 人</u>、<u>水利专业 1 人</u>）驻场，驻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其他人员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人数最低不少于 8 人（即土建专业不少于 4 人、安装专业不少于 2 人、水利专业不少于 2 人），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p> <p>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p>		

## （二）承包人工作要求

1、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发包人负责。

2、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但发包人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且发包人的审核或认可不视为豁免或免除承包人对造价咨询质量所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4、承包人不得做出其他有损发包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行为。

5、按照发包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应发包人的要求委派 1~2 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造价咨询代表常驻发包人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协调工作。

6、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发包人及财政评审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免收相应部分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确保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能通过招标及财政评审的相应规范要求。

9、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0、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履行完毕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如有）为\_\_\_\_\_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咨询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各项协调工作经费及所有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政府采购项目费用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合计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执行，并下浮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有））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2、完成工程概算审核后，可支付至该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投资（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政府采购项目费用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20%。

3、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后，可支付至该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投资（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政府采购项目费用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合计为

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30%。

4、完成工程修正价确认工作并完成该工程修正价合同签订，可支付至该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投资（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政府采购项目费用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40%。

5、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50%（即该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修正合同额 50%），可支付至该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投资（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政府采购项目费用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60%。

6、本项目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后，可支付至该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投资（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政府采购项目费用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合计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80%。

7、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向发包人移交项目的全部归档材料后，进行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可支付至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8、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中途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对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合同支付节点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理解该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9、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后再结算费用。

10、上述费用的支付统一由发包人按照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南沙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资金支付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资金支付申请材料，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申请支付，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审核导致资金拨付延误，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给承包人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11、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人的收款账号如下：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账号：\_\_\_\_\_

## 第五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发包人

1、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的工作报酬。

2、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有关资料。

3、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承包人与相关的部门沟通，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

4、检查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 (二) 承包人

1、承包人需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场所、人员、设备等全部能力条件，并确保的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

2、承包人须按照下列进度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1) 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开始日期以收到发包人的通知为准。

(2)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履行期（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内，发包人无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在概算、预算、招标限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安排不少于 16 人造价专业配置齐全的技术人员组成造服务团队，确保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驻场协调工作。

4、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拟派驻人员见合同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造价软

件等)、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另外,承包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一辆7座商务车用于交通保障,专门用于项目现场勘察、评审协调会议等工作。该车辆使用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需承诺保证服从发包人管理,常驻发包人场地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相对固定,并保证其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更换人员需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人员;对于未达到发包人工作要求的派遣人员,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派遣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

6、承包人(含承包人相关方和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派出之人员)不因本合同与发包人构成代理、劳动或雇佣关系,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其他主体关系,确保不发生违规作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承包人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7、发包人有权了解项目咨询进展情况,并对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评审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9、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0、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

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1、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1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14、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未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则承包人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已收取则应全额退还；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经审核之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2、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承包人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实际情况顺延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全面性，如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正式成果文件的偏差率或核减率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6。

4、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如需返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返工，并符合约定条件；因此导致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每逾期 3 且，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审核（编制）概算、

预算、招标限价、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发包人有权扣减且不予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将该阶段审核（编制）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完全清楚知悉且没有异议。

6、承包人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不得外泄或丢失，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动任何材料信息。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其进行整改，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2%/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对具体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次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10、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承包人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11、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造价咨询费，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

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针对该种违约情形约定其他违约责任的，应当一并适用。

1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13、如因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工作部署调整，导致本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不再负责本项目建设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通过主体变更协议形式由新的项目建设主体继承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赔偿。

14、如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 承包人将本合同的全部或擅自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 (2)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工作成果或资料文件的；
- (3) 承包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缺少相关资质的情况；
- (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 (5)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
- (6) 未按合同要求承包人义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且逾期满 15 个日历天或是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时；
- (7) 承包人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如需）；
- (8) 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
- (9) 对发包人及财政评审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 (10) 承包人或其指派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 (1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泄露发包人秘密或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12)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性规范规定的行为。

15、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不存在遗漏。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而无需提前通知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16、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7、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18、上述所有需承包人赔付、退还的金额，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10天内完成赔付、退还工作，承包人不予赔付、返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9、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 4) 电子邮箱、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可以为承包人接收的电子送

达方式。

-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并应严格按照该决定书与本合同约定立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 第七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需提供履约担保并满足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如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4、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而且承包人仍需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承包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发包人秘密，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承包人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均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且相应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如发包人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发包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7、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出版。

## 第九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承包人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发包人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3、承包人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备注：请务必填妥本款中的相关信息）

2、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以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3、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4、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5)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5、各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6、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7、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8、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备注：填写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正本一式\_\_\_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份，各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备注：如承包人有多个主体，则按实际情况增加）

##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6：造价编审咨询工作违约责任附表
- 附件 7：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 附件 8：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 附件 9：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片区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

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

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正本需粘贴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 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编号：）（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司承诺：

1. 我司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司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我司同意贵单位可因我司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司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 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6：造价编审咨询工作违约责任附表

A. 概预算违约责任条款

序号	概（预）算审核结果				责任追究		备注
	概算		预算		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比例	其他处罚	
	概算审定核减率	概算审定偏差率	预算审定核减率	预算审定偏差率			
1	<5%	<10%	<3%	<5%	不扣减	无	
2	5%（含）-7%	10%（含）-12%	3%（含）-5%	5%（含）-7%	3%	无	
3	7%（含）-9%	12%（含）-14%	5%（含）-7%	7%（含）-9%	4%	无	
4	9%（含）-10%	14%（含）-15%	7%（含）-8%	9%（含）-10%	5%	视项目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内部通报批评承包单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摇珠或投标资格3~6个月。	
5	>10%（含）	>15%（含）	>8%（含）	>10%（含）	10%		

说明：1、核减率=评审审定核减金额÷送审总金额×100%；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2、概算或预算审核结果取核减率或偏差率两者中处罚严格的一档进行处罚，概算或预算内两项处罚不叠加，概算处罚与预算处罚分别进行，可叠加。如：某项目概算核减率 5.5%，偏差率 12.5%，则按第三档扣减 4%进行处罚；预算核减率 3.5%，偏差率 4.5%，则按第二档扣减 3%进行处罚；该项目共计核减费用比例为 4%+3%=7%。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概预算质量违约责任以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

**B. 结算：**

- 1) 偏差率在 5%（含 5%）~8%以内，扣减合同结算价的 10%；
- 2) 偏差率大于 8%（含 8%），扣减合同结算价的 20%。

$$\text{偏差率}=[(\text{核增金额}+\text{核减金额})/\text{评审审定金额}]*100\%$$

6. 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若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因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等造成延迟开标的，暂停六个月投标（含摇珠）资格，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序号	工程量偏差 偏差率	责任追究标准			备注
		扣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的比例	暂停或终止造价咨询业务 投标（含摇珠）资格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提请罚款或诚信扣分	
1	3%以内	0	不暂停	不提请	
2	3%（含）～4%	5%	暂停1个月	不提请	
3	4%（含）～5%	10%	暂停3个月	符合扣分条件的提请诚信扣分	
4	5%（含）～8%	15%	暂停6个月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5	8%以上	20%	无限期终止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说明：

- 1、工程量偏差率=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偏差净增加金额÷施工合同金额×100%，工程量偏差为负值时不处罚；
- 2、三项处罚同时实施，直至扣完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3、以上处罚年度累计3个项目处于同一标准的，第3次按严格一档标准计算（年度按1月1日至12月31日计）。
-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偏差不计入承包人的偏差率范围。

附件 7：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8：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9：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